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